

## 附件 1

有關規範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之法令臚列如下：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合於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漁會法第 26 條之 1：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 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漁會法第 26 條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另依漁會法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曾犯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3 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